

# 共富工坊的共富之道

黄明明

据《宁波日报》报道，慈溪匡堰镇“90后”农创客戚军洋，在政府部门支持下，建起杨梅共富工坊，引进新技术、新设备，提高杨梅附加值，服务梅农超千户，今年杨梅销售额达800万元，同乡亲一道绘就共富新“梅”景。

戚军洋的故事，是我市大力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一个缩影。

“治国之道，富民为始”。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，而缩小城乡差别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，则是难点和重点。

强村富民的路子千条万条，共富工坊无疑是一种富有效率的组织形式。它以促进农民就近灵活就业为目的，把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链、生产加工环节布局到农村，利用农村闲置土地、房屋创办厂房

式、车间式、居家式工坊，成为自觉主动缩小城乡差距、收入分配差距的新引擎。

浙江是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试验区，去年以来，宁波共富工坊建设全域提质、全面提效，方兴未艾、如火如荼，已成一种行之有效的新型共富载体。

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。各地坚持从实际出发，精准衔接区域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布局、村情民情、人文环境、区位优势等因素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推动广大乡村各展其长、各美其美。

像鄞州，集聚专家学者、回归乡贤，与203个村结对，定期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措施，助推产业兴富；像北仑，以20个工业社区为核心，链接6000家企业资源，实现企业反哺农村；像象山，利用山海资源，形成“时尚东海岸”“潮隐西海岸”等共富示范线，开展乡村旅游、滨海游，使闭塞的渔村变成“网红村”……由于有的放矢、科学施策，八仙过海、各显神通，激活了乡村振兴一池春水。

真抓实干，务求实效。干事创业不能做表面文章、搞花架子，必须用业绩证明，以实效检验。我市在共富工坊推进中，构建完善“一统六富N场景”（一统：党建统领、协调推进；六富：一支创富团队、一批致富项目、一群致富对象、一名致富专员、一个致富基地、一套致富报表）标准指引体系，打造形成不同生产场景的“共富工坊”800家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。像全国人大代表陈淑芳领衔象山白鹤共富工坊，吸收200余村民就业，户均年收入20万元，其事入选全国“携手奔小康”典型案例、2022全球减贫最佳案例；宁海打造艺术“网红村”，做法入选浙江省乡村振兴十大模式；海曙章水镇依托万亩樱花资源，建成“樱花生态产业中心”，其生产的干燥樱花获得全国首个樱花产品碳足迹证书……

因就业门槛较低、工资相对稳定，适合农民在家门口稳定就业，共富工坊让富余劳动力变成富裕劳动力。2022年来，全市共富工坊累计发放劳动报酬6.68亿元，助推村集体、企业分别增收1.21亿元、2.93亿元。同时，使乡村“沉睡资产”变成增收活水，拓展了产业增值增效空间，助推村民增收、企业增效、集体增收，实现多赢。

# 干部的个人档案岂能被“整容”



赵畅

干部的个人档案记载着年龄、工龄、学历、经历、身份信息等重要内容，是干部成长的“历史凭证”，也是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然而，一段时间以来，干部个人档案造假问题时有发生，扰乱选人用人机制的正常运转（7月10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）。

既然干部个人档案是其“历史凭证”，当然不能被“整容”，因为一旦被“整容”，就意味着档案失去了原始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，影响了其应有的作用。可以说，干部依据被“整容”的档案来提拔，是不可靠的，或者说，为干部队伍埋下了一颗随时会爆炸的“地雷”。这绝非危言耸听。

干部个人档案被“整容”，原因至少有“四不”：一是利用空间不小。有的档案，诸如毕业证、学位证以及其他任职的资格证等，需要个人提供，为一些人开了“整容”的方便之门。二是暂时发现不了。档案造假隐蔽性强、查处难度大，特别对于较早时篡改、伪造档案的情况，因时间久远等原因，在认定和处理上存在较大难度。三是部门审核不严。按理，有关部门对于干部提交的相关证书和其他档案，应加以严格审核，但由于不重视或疏于管理，导致被“整容”档案未被纠正。四是造假成本不高。档案造假行为即使被发现，很多时候是教育批评了之，很少有被严肃追究的。在侥幸心理作用下，低成本“整容”驱使有的人更加

处心积虑、跃跃欲试。干部个人档案被“整容”，从表面上看，是一些干部为了求得自我形象的完美、自我进步的加速而作出的错误行为，然而，究其实质，是一些党员干部对组织的不负责任和欺骗，是一种党性不纯的表现。这么做，不仅触碰党纪党规，而且还可能触犯法律、涉嫌违法犯罪。因此，我们必须采取坚决有力的手段，彻底铲除这颗长在党的肌体上的“毒瘤”。

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加强教育引导。要让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，对党忠诚老实是对党员干部最基本的政治要求，也是党员干部最重要的政治素养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像爱护自己的眼睛那样来爱护个人档案，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和作用，避免档案造假伤害社会公平正义，并以此涵养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。

加强对干部个人档案造假的源头管控，减少被“整容”的存量，杜绝增量。运用好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等法规，切实做到以制度规范干部档案工作，及时发现干部档案造假问题线索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曝光相关责任人。

加强对干部个人档案日常监督管理，是预防其被“整容”的关键所在。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审核制度，紧盯提拔前和换届选举前等档案造假的“易发环节”，坚持“凡进必审、凡提必审、凡转必审”，严格审核拟任干部的档案，把好审核关口，同时，积极探索信息化管理，完善干部数字档案，使每一本档案“查有出处、问有去处、道有轨迹”，从而堵塞监管漏洞。



## 漫画角

### 反向“薅羊毛”

近日，江苏省消保委组织体验人员，针对积分兑换消费进行调查，发现在一些积分商城中，积分兑换商品价格虚高，消费者使用积分兑换商品反而更贵。而且，积分兑换消费还存在可兑产品少、产品质量欠佳、七天无理由退货难等问题（7月10日《工人日报》）。

陶小莫 绘



# 食用油“专罐专装专运”应强制推行

易其洋

近日，《新京报》报道《罐车运输乱象调查：卸完煤制油直接装运食用大豆油》。文中所述乱象，引起民众极大关注和愤怒声讨。对此，国务院食安办高度重视，成立联合调查组彻查食用油罐车运输环节有关问题。对于违法企业和相关责任人，将依法严惩、绝不姑息。同时举一反三，组织开展食用油风险隐患排查。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。

刚刚卸完煤制油的罐车，并不清洗，就直接装运食用大豆油，如此行径，真是骇人听闻，央视评论说“这样的草台班子是要消费者的命”，一点也不为过。这里，有个问题需要理清：如果那些罐车卸煤制油后，做了清洗，再装食用油，行不行？

这不能笼统回答，可以这样

说，如果罐子清洗干净了，这标了，应该是行的。但是，正所谓“民以食为天，天者大也”，入口的东西，不但要干净，还要让人吃着舒心。消费者如果知道自己吃的食用油，是用装过煤制油的罐车运来的，心里难免觉得别扭，也容易犯嘀咕：这油到底干净不干净？这样的油还能叫食用油吗？

清洗，当然可以让油罐变干净，但这首先得有检测手段和标准；不然，说清洗过了就是干净，那就会成为骗人的把戏，甚至是一些人谋利的手段。再说了，就像溺尿过的痰盂，不管饭馆服务员洗刷得多干净，盛了蛋炒饭端给客人吃，客人不骂娘才怪呢？原因就是，装啥盛啥，就算洗得再干净，也会让人觉得恶心、不尊重人、不把人当人。

不能说罐车清洗干净了，就可

以装运食用油了，也不应该这样妥协退让。事实上，我国于2014年6月开始实施的《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》明确提到，运输散装食用植物油应使用专用车辆，不得使用非食用植物油罐车或容器运输。不过该《运输规范》只是推荐性的国家标准，不是强制性的，对食用油厂家约束力有限。

因此，应该以这次“事故”为契机，将《运输规范》升格为强制性标准，切实推行“专罐专装专运”。那就是，运输煤制油（化工液体）的罐车，要和运食用油（食用液体）的罐车严格区分，不能“混为一谈”。一旦发现有人用运输煤制油的罐车运输食用油，不管他清洗得多干净，都要严厉查处，绝不姑息。这样，才会断了那些唯利是图者、草台班子揣着明白装糊涂、昧着良心赚黑心钱的路子。

要清洗罐车，就得花钱花时间。据报道，清洗一次罐车，得花四五百元。这就会增加食用油的成本。同理的，“专罐专装专运”，不光要增加车辆，如果不是来回两趟都有货可拉，回程时跑空车，更会增加食用油的成本。就像有人所说，这些成本，必然会摊到食用油价格里，让消费者埋单。

如果是真实的生产成本，体现到商品价格里，消费者就应该承担，而不能抱守既要“物美”又要“价廉”的老套观念。应该相信，在充分而自由的市场竞争下，商品的价格一定会趋于合理，对于真实价格，消费者也一定能接受、会接受。怕只怕，消费者掏的是“人差价”，吃的是“萝卜货”，或者是，明明相信了卖家“品质一流，安全保障”的说词，却不知道那食用油里，早已混进了“煤制油”。

# 别让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止于纸面宣示

张智全

从7月1日起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正式施行，其中规定，在直播带货方面，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。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大部分直播间的直播主页并未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。有平台回应称，平台目前没有接到相关通知（7月9日《成都商报》）。

直播带货由于“台前幕后”主体多，“人货场”链条长，“线上线下一管理”，一些主播带货“翻车”后，因责任不清，主播和厂家或第三方合作伙伴便相互“踢皮球”，消费者维权困难。针对这一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痛点问题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就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作出明确规定，平台、直播间和主播“人人有责”，为直播带货的利益主体套牢了法律责任“紧箍”。

然而，让人想不到的是，关于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的法律新规，并没有在实践中落地。不论是直播带货的主播、商家还是平台，仍在继续重复昔日的路径，不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，使法律新规止步于纸面宣示。

诚然，法律的落地不能一蹴而就，从纸面走进现实需要一段时

间。如果在没有及时普法、连消费者都不知道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已经施行的情形下，直播带货的主播和商家因不了解法律具体内容而不及执行，倒也情有可原，但平台对此纹丝不动，并没有接到通知为由推卸责任，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。毕竟，平台对在自家地盘上的所有经营者负有合规审查法定义务，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已经施行的现实语境下，除了自身率先执行新规外，还应及时督促主播和商家在显著位置标明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，才是应有做法。

进一步讲，即使主播和商家在直播带货中没有执行法律新规，完全与平台无关，平台也应从规范自身经营的角度出发，主动扛起督促主播和商家全面落实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的责任。否则，不但会“助纣为虐”，也会让自身滑向不合规经营的泥潭，面临法律责任的追究，可谓得不偿失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施行后，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仍难以落地，也折射出监管未能同步跟进的短板。监管部门应查找自身在普法宣传、及时落实法律新规方面存在的短板，助力消费者权益保障和直播带货环境打造。

# 见义勇为的性质不因救人者身份而改变

史洪举

7月9日，江西首例缓刑犯因见义勇为减刑三个月的案例引发关注。当事人李某告诉记者，2024年3月，他发现有一老人漂在赣江江面，随后跳下水协助他人游百米将老人救上岸。2023年11月，李某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2024年6月，江西吉安中院公开审理此案，依法裁定李某减刑三个月（7月10日《新京报》）。

对此，绝大多数人持肯定态度，认为应该一码归一码。罪犯身份不能否定见义勇为的正面价值和意义，也只有如此，才能更有力地弘扬向善向上的社会风气。

见义勇为主要指公民在法定职责、法定义务之外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挺身而出而为。

从见义勇为的内涵和社会实践出发，任何人都具有见义勇为的资格和道德义务，任何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都应受到褒扬和嘉奖。现实生活瞬息万变，各种突发情况让人难以预料，鼓励每个人力所能及的人见义勇为，救人于危难之中，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

美德，也是提高公众安全感的应有之义。由此，一个人是什么角色和身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其实施了什么行为。妇孺老幼皆可救人于危难之际，每个人遭遇紧急情况时，都会渴望身边人伸出援助之手，而不会顾及救人之人是何身份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罪犯在抗拒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，表现积极的，可以认定为有“立功表现”；在日常生产、生活中舍己救人的，或者在抗拒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，有突出表现的，应当认定为有“重大立功表现”。也就是说，相关法律法规并不排斥罪犯见义勇为，反而将见义勇为认定为具有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，进而作为认定其认罪悔罪、积极改造、可以减刑的重要参考。

见义勇为，救人于危难之中是最值得褒扬的善行义举，每个人都应学习这种行为和为精神。对于见义勇为者，我们不能苛求其必须是“高大上”的完美形象。唯有“不以身份论英雄”，才能鼓励更多人挺身而出，让社会环境更加向善向上。

# 谢绝商业“一日游”是高校应有之举

丰收

7月10日，清华大学发布2024年暑期校园参观管理通告。7月13日（本周六）起，清华校园对外开放参观。该校明确，谢绝商业机构组织人员到校开展“一日游”活动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在校内从事与参观校园相关的任何经营性活动（7月10日光明网）。

暑期来临，参观知名大学校园感受知识殿堂氛围，是不少家长和学生的暑假旅行计划。对此，北京大学近日公布了预约参观小程序、预约方式等信息。而清华大学在公布类似参观信息之外，还特别明确：谢绝商业机构到校开展“一日游”活动。

谢绝商业“一日游”，此举很有必要。如果提前不明确规定，某些商业研学机构就会招揽青少年，

进入清华校园参观，带来多种不良影响。譬如，清华大学免费对外开放参观了，而商业机构对学生收费，就背离了免费参观的设计初衷。由于在资金、土地等方面得到大力支持，公办高校具有公共服务属性。所以，暑假或平时免费对参观者开放是应该的。同时，还要确保这样的免费福利能直达参观者，不会被商业机构钻空子。从实际情况看，校园参观商业化运作迹象已经出现。

比如去年，一支名为“北大金秋暑期定制课”的校外研学团队，拆分预约139名学员入校，合计收费约150万元。再如，武汉一旅行社曾推出“武汉大学探索文化之旅”的“一日游”活动，售价128元。这些现象扭曲了高校免费预约参观的精神和属性。商业机构在校内组织开展的

“一日游”活动，往往是学员人数不少的集体活动，这样的参观团队进入高校校园，既容易影响校园秩序，也容易影响其他预约者的参观质量。高校校园毕竟是学术殿堂，任性的商业性活动会“污染”校园学术纯洁性。

当然，谢绝商业机构组织的集体研学活动，并不等于谢绝所有团体研学活动。针对“北京大学能进校研学游吗”的呼声，今年暑假期间，北京大学面向中小学和相关教育行政机构团体，推出定制参观研

学路线和思政“慕课”，但这与商业“一日游”不同。

清华大学明确谢绝商业“一日游”，商业机构在明面上不会再这么做，但不排除暗地里操作，比如利用抢票软件、带资等优势，以青少年名义抢参观名额，然后分批将学员带入高校校园参观。所以，高校应针对性组织安保力量在校内加强巡逻巡查，以发现、制止商业机构在校内开展“一日游”等经营性活动。

另外，学生和家長在与研学机构等签订商业旅游合同时，需警惕商业机构承诺带学生进入某大学校园参观，最后只在该大学门口拍张合影来应付。去年就出现过这样的情况，因无法进入高校校园参观，研学团在校门口拍照了事，这种虚假参观没有意义。